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订货人）：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汴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三门峡睿格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单价和供货期限、产品质量。

1、产品名称、数量及其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合计
1	果框	200	289.10	57820.00
2	果架	100	199.30	19930.00
3	内燃叉车	1	69780.00	69780.00
4	变压器	1	17000.00	17000.00
5	冷凝机组	1	358000.00	358000.00
6	蒸发冷凝器	1	6750.00	6750.00
7	冷风机	3	20950.00	62850.00
8	冷风机	6	19230.00	115380.00
9	电控箱	3	7995.00	23985.00
10	冷库灯	6	290.00	1740.00
11	聚氨酯冷库板	2031.63	166.65	338571.14
合计：		1071806.14		

2、供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。

3、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；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柒万元整(小写：1070000.00元)。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53.5万元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。

第三条 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10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10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

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5.20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5.20

